

小、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市第五十一中学的办公桌椅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办公椅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山市一利办公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宋立勋

日期：2021年8月1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